

##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对全球化流行的全球反应

*“世卫组织《公约》的制定是对烟草流行全球化作出的反应……（其）通过各种复杂因素得以加剧……包括贸易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诸如全球推销、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假冒伪劣香烟的国际流动等其他因素也是造成烟草使用爆炸式增长的原因。”—《公约》前言*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是世界卫生大会于2003年5月一致通过的全世界首份全球公共卫生条约。截至2010年8月20日，《公约》已有171个缔约方（阿富汗和科特迪瓦于近期成为《公约》缔约方），占全世界总人口87.3%。

《公约》缔约方在国际法律下负有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政策和计划的法定义务，力求在减少烟草产品需求和保护本国公民避免接触烟草烟雾的同时，控制烟草产品的供应。这项具约束性的全球措施之所以可行，皆基于确凿的科学依据，即烟草引发一系列重大健康问题，每年因吸烟诱发癌症、心血管疾病和呼吸道疾病而致死的人群高达数百万之多。

《公约》的制定旨在应对国际烟草巨头推出的一系列跨境烟草广告、营销和销售活动，遏制烟草流行全球化。条约立足于以下的前提，即公共卫生应对措施须有良好的协调统筹，并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行之有效的烟草控制法律、政策和计划，惟有如此，公共卫生应对措施方能奏效。

### 降低消费和接触

《公约》用大量篇幅载列政府为减少烟草需求和保护国民避免接触烟草烟雾而需采取的措施。具体而言，各缔约方需：

- 引进定价和税务措施，阻止人们购买烟草产品。
- 保护国民避免接触烟草烟雾。
- 规定生产商在烟草产品包装盒上印制健康警示语，并禁止使用具误导性信息。
- 制定各种计划，告知并教育公众吸烟的危害。
- 严格控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 制定各种计划，解决烟草依赖并协助吸烟人群戒烟。

### 控制供应方

《公约》其他条文涉及限制烟草产品供应的措施。其中包括：

- 打击烟草产品非法贸易。
-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 为烟草种植提供可持续的经济转型。

2005年2月《公约》正式生效，随后即有40个国家对此予以承认。许多国家纷纷加入《公约》成为缔约方，新近加入的缔约方为阿富汗和科特迪瓦，两国均于2010年8月13日认可《公约》。

《公约》缔约方已举办三次会议，旨在制定措施以巩固此条约并审核实施记录。三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分别为：2006年日内瓦、2007年曼谷和2008年11月南非。下一届缔约方大会将于2010年11月在乌拉圭召开。

### 《公约》和民间社会

框架公约联盟（FCA）最初已约定条约的正式制定和认可程序，并不断积极倡导有效实施条约。

FCA由100多个国家的近400家非政府机构组成，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公约》、其议定书和指引来宣传和支持烟草控制。其中包括：

- 强化并影响《公约》程序；
- 动员并强化区域和地方民间社会支持《公约》的能力；
- 监督《公约》、其指引和议定书的实施，及；
- 监督烟草业活动。

### 强化《公约》

在前三次缔约方大会上，各缔约方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条约的实施，包括采纳四条《公约》条款的实施指引并决定商讨烟草产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在《公约》前言中，当时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李钟郁博士说：“《公约》作为公共卫生的一项手段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未来数年我们在国家中为实施这项公约所做的努力和政治承诺。”

FCA认为，在各缔约方着手准备召开第四次大会之际，仍有必要强调政治承诺的有效性。我们期待此次会议能明确并加强行动力度，力求实现《公约》各项目标。

更多详情，请联系 FCA 通讯经理 Marty Logan（渥太华）：电话+1.613.241.3927，[loganm@fctc.org](mailto:loganm@fctc.org)，或 FCA 区域协调员 Eduardo Bianco（蒙得维的亚）：电话+598.2.710.02.07，[bianco@fctc.org](mailto:bianco@fctc.org)。